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综合协调衔接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片区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统筹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区域、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起草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草案。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经济和社会运行态势，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

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区属企业改革。5.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落实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组织实施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管理前期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审核或转报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研究拟订年度建设项目计划。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汇总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及资金平衡计划，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资金平衡计划。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7.统筹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拟订招标投标政策规定。依法办理区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事项。负责招标投标信用管理工作。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区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8.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并组织实施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促进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和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协调总部及重点企业服务工作。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

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0.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统筹协调全区节能工作，负责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

11.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粮油储备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军粮供应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12.贯彻执行有关价格和收费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组织实施地方定价目录及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区价格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收费管理，负责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工作，指导价格咨询、服务等价格事务工作。

13.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对口帮扶工作。承担西部开发、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建设有关具体工作。

14.加强宏观政策引导、行业引导，促进区域人才聚集。

15.承担重庆市渝中区政府投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重庆市渝中区服务业

发展办公室牌子和重庆市渝中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 9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发展规划科、综合改革科、服务业发展科、投资科（行政审批科、渝中区节能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项目科（渝中区重大项目办公室）、价格科、社会科（粮食科）。下属 1 个事业单位，即楼宇经济管理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代管 1 个事业单位，即规划与发展研究中心（差额拨款）。本单位预算公开数据含下属楼宇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3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19.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51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3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6 万元。支出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19.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6.0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35.8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36.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36.9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19.8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4.4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222.5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53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建设方案）及概（预）算审查经费、渝中区原粮食系统信访困难补助经费、应急成品粮储备经费、区属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革专项经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等增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推进重点项目工作激励、实施前期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概（预）算审查、保障粮食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建设项目、综合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价格鉴定与认证、推进区域协作、碳达峰碳中和、楼宇经济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渝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79.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统一压减运行经费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222.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推进重点项目工作激励、实施前期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概（预）算审查、保障粮食安全、

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协调建设项目、综合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价格鉴定与认证、推进区域协作、碳达峰碳中和、楼宇经济等重点工作。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范晓兰 联系方式：023-63765169